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

2026 年第 16 期（总第 16 期）

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26 全球经济增长 3.1%.....3

2. 联合国贸发会议报告显示全球 FDI 回升但新项目下降.....3

3. 10 月下旬大宗商品整体延续分化调整格局.....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新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4

5. 美国财政部发布“COINS 法案”配套投资规则草案.....4

6. 欧盟—加拿大签署数字贸易与关键矿产投资协议.....4

7.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年报显示外资安全审查通知数量上涨.....5

8. 英国拟借英联邦框架扩大关键矿产合作.....5

9. 柬埔寨启动中小微企业发展战略推行注册办证“一站式”服务.....5

10. 泰国拟上调电动汽车整车进口消费税.....6

11. 阿联酋启动工业韧性基金在线申请.....6

12. 韩国政府加快半导体大型项目投资进程.....6

13. 马尔代夫政府出台阿杜经济特区企业优惠政策.....7

14. 孟加拉放宽太阳能项目规定 7
15. 津巴布韦启动为期90天的矿权登记数字化工作 8
16. 苏丹免除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8
17. “桂通五洲（欧洲站）”广西—波兰经贸合作洽谈会举办 8
18. 时事评论：科技企业应对美国单边限制措施的法律实践与启示 8
19. 案例分析：京东收购德国企业获得欧盟附条件批准案 10

中国贸促

贸促商法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委托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通过网站、媒体等公开渠道收集加工、编辑整理。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可为企业出海前、出海中、出海后提供“一对一、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如有需求请随时联系。

咨询电话：010-82217199
邮箱：lco@ccpit.org

想了解更多请扫左侧二维码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26 全球经济增长 3.1%。**10 月 13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 2026 年全球经济增长 3.1%，较 2025 年的 3.5%放缓，2027 年有望回升至 3.4%。报告同时指出全球通胀率将从 2025 年的 4.1%升至 2026 年的 4.7%，2027 年回落至 4.1%。整体来看，全球经济复苏空间持续收缩，增长放缓与通胀走高成为主要矛盾。

2. **联合国贸发会议报告显示全球 FDI 回升但新项目下降。**10 月 25 日，联合国贸发会议在卡塔尔多哈第九届世界投资论坛（10 月 25 日至 27 日）期间发布《全球投资趋势监测》第 51 期。2026 年上半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约 1.08 万亿美元，较 2025 年上半年平均水平增长 37%，增量主要来自发达经济体；但绿地投资公告数量下降 15%、金额下降 10%，国际项目融资交易数量下降 11%。发展中国家 FDI 流入增长 8%，绿地项目公告减少五分之一以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领域投资下降超过 25%。半导体、人工智能、清洁能源、关键矿产等战略性行业约占 2025 年全球新增绿地项目的一半。

3. **10 月下旬大宗商品整体延续分化调整格局。**能源板块波动重心有所下移，国际原油高位回落震荡。中东地缘溢价逐步消化，市场交易重心转向全球原油需求预期，油价冲高动能减弱，区间震荡特征突出。黑色金属板块弱势运行态势未改。主产地煤炭供应保持充裕，焦煤焦炭供给端压力仍存；下游钢厂亏损未见明显修复，原料采购维持谨慎，以刚性按需补库为主，双焦易跌难涨。铁矿与成材端旺季兑现不及预期，地产、制造业

终端需求修复乏力，市场对后续需求预期持续下修，库存去化不畅，现货价格走弱，继续压制铁矿价格。贵金属自高位震荡走弱。美债收益率维持高位，美元韧性较强，持续压制金价，仅央行购金提供底部支撑，金价在利空利率环境与长期配置需求之间博弈，整体承压回调。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新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10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办法依据《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制定，共 76 条六章，重点作出三项调整：扩大投资者范围，纳入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新增重大不利情况、年度信息报告制度，防范境外歧视性措施损害中方权益；完善境外再投资报告，对大额、涉双边外交项目设置前期报告机制。新规优化监管思路，平衡商事自治与国家安全，形成政企协同的风险防控与权益保护机制，稳定跨境投资预期。

5. **美国财政部发布“COINS 法案”配套投资规则草案**。10 月 22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实施《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COINS Act，2025 年 12 月 18 日随 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成法）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10 月 26 日刊载于《联邦公报》，意见征询至 12 月 7 日。草案拟以《联邦法规》第 31 编第 851 部分取代并扩展现行对外投资安全计划（第 850 部分），最终规则生效前原规则继续适用。此举标志美国对外投资审查由行政令模式转为国会立法授权，但本次文件仍为草案。

6. **欧盟—加拿大签署数字贸易与关键矿产投资协议**。10 月 29 日至

30 日，第 21 届欧盟—加拿大峰会举办期间，双方宣布启动“未来联盟”，公布 20 多项措施。峰会期间，双方宣布结束数字贸易协定实质性谈判（协定尚待签署和生效），同意欧洲投资银行投资加拿大关键矿产项目，并将探索包括储备在内的机制；加拿大加入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体，双方还将在人工智能、海底电缆出口方面深化合作，并启动液化天然气联合长期可行性研究。

7.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年报显示外资安全审查通知数量上涨。**10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第六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25 年成员国报送外资审查通知 667 件，同比上涨 40%，审查重点聚焦半导体、关键原材料、能源等敏感领域。报告披露新版外资审查条例将于 2028 年 1 月实施，新规纳入间接投资、境外主体控制的境内投资，统一审查时限与标准。从跨境投资法来看，反映欧盟经济安全导向持续收紧，各成员国审查标准不统一，加大跨境投资的法律风险与不确定性。

8. **英国拟借英联邦框架扩大关键矿产合作。**11 月 3 日，英国政府宣布在英联邦框架下扩大关键矿产合作，成立两个合作工作组，分别推动关键矿产与供应链以及贸易与投资。英国将锂、镍、钴、石墨和稀土列为关键矿产，并把铜列为“增长矿产”，理由是其对电网和制造业需求持续上升。这一安排旨在借助英联邦网络拓宽关键矿产的供应来源和投资渠道，但具体资金规模、项目清单和落地机制尚未公布，实际效果取决于成员国监管协调与项目融资能力。

9. **柬埔寨启动中小微企业发展战略推行注册办证“一站式”服务。**

柬埔寨政府 10 月 22 日启动《2026—2030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战略》，政府将设立企业服务协调机制，统一协调企业注册及许可证申请，让企业只需到一个窗口提交材料，由专门单位对接各部委，减轻企业往返多个部门的负担，确保“一站式”服务能够切实解决企业办事难题。此次启动的五年战略旨在提升中小微企业的生产力与竞争力，推动其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并为柬埔寨于 2029 年底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做好准备。

10. **泰国拟上调电动汽车整车进口消费税。**泰财政部 11 月 3 日做出相关提议，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关征税针对整车进口，范围包括不含本地生产零部件的电动汽车。目前消费税率为 10%，符合特定条件的车辆可享受 2%的优惠税率。税制改革还将改变本地化标准，更加重视在泰国生产的高科技零部件。此外，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国内创造的经济价值将成为重要的衡量标准。

11. **阿联酋启动工业韧性基金在线申请。**据当地媒体消息，近日，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和阿联酋发展银行宣布，正式启用国家工业韧性基金在线融资申请平台。基金总额 10 亿迪拉姆（约 2.72 亿美元），2026 年 4 月由内阁宣布设立，期限五年，重点支持医药、医疗用品、食品加工等关键产业本地化。中国有关行业企业可关注并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12. **韩国政府加快半导体大型项目投资进程。**韩国政府 10 月 23 日公布半导体大型项目监管改革方案，提出 13 项改进措施，涵盖投资、研发及配套支持等领域。为加快项目落地，政府将引入产业园区审批、补偿和设计同步推进的快速通道。在建设、生产和运营方面，政府将扩大综合保

税区指定范围，简化保税工厂许可、物品转运及进出口申报程序，整合有害化学物质和高压气体相关审批程序，简化研发样品进出保税工厂的手续，并对非营利性半导体测试平台无偿获得企业提供的设施和设备给予免征赠与税的优惠。政府还将建立大型项目投资进度管理机制。同时，政府计划为地方大型投资提供可选择的监管优惠、灵活的监管豁免及跨部门定制化支持，并推动制定超广域特区法。

13. **马尔代夫政府出台阿杜经济特区企业优惠政策。**10 月 24 日，马总统在2026马尔代夫博览会颁奖仪式上宣布，将阿杜环礁划为经济特区，自 2027 至 2029 年实施为期三年的中小企业激励政策。政策规定，使用国有土地经营的企业可免缴土地租金，符合条件企业还可豁免营业利润税与所得税，同时将外籍劳工配额由 20 个增至 30 个。经贸部近日将发布配套实施细则。补充政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系首个试点项目，将在其他环礁复制推广。

14. **孟加拉放宽太阳能项目规定。**孟加拉政府 10 月 19 日颁布《2026 年特别太阳能安装条例》，放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安装、投资和采购规定，以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新条例适用于装机容量不超过 5 兆瓦的项目，涵盖屋顶太阳能、灌溉水泵、冷藏设施、电动汽车充电站、漂浮式太阳能及农光互补系统等，但不包括大型地面太阳能电站。政府将建立服务商分地区名录，允许用户通过竞争性程序选择服务商。此外，为加快项目实施，条例放宽了部分公共采购要求，特定商品及服务无须强制使用电子政府采购系统。新规将降低太阳能项目实施门槛、吸引投资并推动孟加拉国能

源结构转型。

15. **津巴布韦启动为期 90 天的矿权登记数字化工作。**10 月 15 日，津巴布韦矿业部启动相关工作，计划通过矿业地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整、准确、便于查询的矿权登记数据库，提高矿权管理效率和透明度。此次数据采集工作将在 8 个省级办事处开展。系统覆盖采矿权、特别授权、采矿租约、专属勘探令及相关许可证等矿权类型，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和社区提供矿权信息查询渠道。矿业部要求，尚未在官方档案中登记测量坐标的矿权持有人，应在 90 天期限内向矿权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办事处提交相关文件。在津有关中资企业应及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16. **苏丹免除部分商品进口关税。**10 月 26 日，苏丹颁布法令，一是免除面粉、小扁豆、大米、埃及蚕豆、食用油、菜豆、鹰嘴豆、豌豆等 8 种商品的进口关税；二是免除工业生产投入品的关税和增值税（VAT）等其他费用。近期，主权委员会主席宣布解除对 46 种商品的进口禁令，允许所有进口商开展进口业务。中国相关行业企业可关注对苏丹贸易机会。

17. **“桂通五洲（欧洲站）”广西—波兰经贸合作洽谈会举办。**11 月 4 日，广西贸促会、波兰国家商会共同主办“桂通五洲（欧洲站）”广西—波兰经贸合作洽谈会。中波工商界、驻华使领馆及企业代表逾 150 人参会。会上广西贸促会与波兰国家商会签署合作备忘录，企业围绕物流、供应链、贸易、电商、农业、食品、制造业等领域开展对接活动。

18. **时事评论：科技企业应对美国单边限制措施的法律实践与启示**

11 月 9 日，药明康德获悉美国国防部决定将其移出所谓“中国军事

企业清单”（简称 CMC 清单，CMC 清单系依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 1260H 条设立，其直接后果是美国国防部不得与列名企业签订或续签合同，并自 2027 年 6 月 30 日起扩展至禁止通过第三方采购其产品和服务），11 月 10 日公司公告、同日美方通知刊载于《联邦公报》。裁定依据是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在 8 月 7 日作出的司法裁决，该裁决准许药明康德临时初步申请，禁止美国防部继续执行、落实该企业的列名认定。回溯整个事件，药明康德在今年 6 月被美方列入清单后，随即在美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美国国防部对相关证据存在误读。药明康德案的阶段性结果，成为中国出海企业挑战 CMC 清单制度过程中的实践典型。

在药明康德诉讼取得突破的背景下，中国企业挑战 CMC 清单的维权之路仍在持续。11 月 3 日，基因测序企业诺禾致源连同其美国子公司，向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美国防部，请求法院宣告 CMC 列名决定违法、撤销认定、判令移出清单，同时申请初步禁令与永久禁令救济。在此之前，禾赛科技、中微公司、大疆、长江存储、移远通信、药明康德、阿里巴巴、长鑫存储和比亚迪已先后发起同类诉讼。这批涉诉企业覆盖生物医药、半导体设备、存储芯片、激光雷达、无人机、通信模组、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多个行业，是国内具备全球业务布局的高科技与先进制造龙头。列入清单后，企业不仅无法承接美国防部相关订单，还会引发海外合作方的信任危机、供应链波动、估值承压等连锁反应。多数企业在内部沟通、行政申诉等方式收效有限之后，选择利用美国本土行政法律框架，以

正当程序、证据不足作为核心抗辩理由。但是也要注意到，这些案件的进展并不统一，已有多家企业在诉讼中取得程度不同的进展。

这一系列诉讼实践，为大量“走出去”的中国科技企业带来启示。首先，企业需要转变被列入清单后只能被动接受的固有思维。在业务本身和“军事”活动不存在实质关联、证据链条扎实的前提下，在美国本土发起行政诉讼、申请禁令是可行的维权选项，行政部门的单边认定可以被推翻，但企业必须提前评估高昂的诉讼成本、漫长的周期以及败诉风险，诉讼不是应对管制与制裁的万能方案。其次，前置化的合规管理和证据留存是所有维权行动的基础。企业需要持续梳理股权架构、客户信息、业务合同、技术应用场景等材料，清晰隔离民用业务，建立完整可核验的合规档案，一旦遭遇无端列名，才能够快速组织证据反驳。同时要做好不同监管清单的区分识别，CMC 清单、出口管制清单等规则相互独立，法律后果和救济渠道各不相同，避免风险混淆和误判。第三，企业应当主动推进供应链多元化布局，分散单一区域供应风险；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海外市场的依赖；做好海外经营主体的合规隔离，厘清业务边界；提前制定投资者与重点客户沟通预案等措施，对冲地缘监管带来的冲击。

19. 案例分析：京东收购德国企业获得欧盟附条件批准案

11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SR）附条件批准京东收购德国零售企业 CECONOMY AG。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消费电子与家电零售企业，在多个欧盟成员国运营线上线下零售网络。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7 月对外公布，交易估值约 22 亿欧元。欧委会在调查后认为，

京东曾获得优惠融资、税收激励等扶持，担忧交易完成后会出现交叉补贴、扭曲欧盟市场竞争的风险。为化解该风险，京东提出三项为期 10 年的行为承诺，包括京东与 CECONOMY 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京东向 CECONOMY 提供的融资，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京东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条件，与向 CECONOMY 提供的条件保持一致；京东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条件，与向 CECONOMY 提供的条件保持一致。欧委会经市场测试后认可该方案，最终附承诺批准交易，交割生效以京东全面履约为前提。本案是 FSR 并购审查机制下首起涉及中国收购方的附条件批准决定案例。

该案为中国企业赴欧投资带来双向影响。一方面，欧盟形成外资审查、反垄断审查、外国补贴审查等多重监管措施，显著拉长并购周期、抬高交易成本。FSR 对“外国补贴”界定范围宽泛，普惠性产业政策、地方扶持都可能被纳入审查范围，企业举证压力较大。一旦接受长期行为承诺，未来多年内企业在欧洲的资源调配、业务扩张自由度将受到约束，合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本案释放出积极信号，“竞争扭曲”风险可以通过承诺化解。相较于资产剥离，行为承诺对企业商业架构冲击更小，成为中企应对 FSR 调查的可选项，也为后续出海项目的交易结构设计、风险预判提供了参考。

面对欧盟 FSR 调查，中国企业需要建立全流程合规应对思路。一是在交易前期，企业应当开展 FSR 专项尽调，梳理曾经受到的财政扶持、税收或信贷优惠等，提前预判补贴相关风险，在商业可行的前提下优化交

易架构，评估参股、合资等模式来降低申报风险，同时在收购协议中设置FSR 相关风险分担、交割先决条款等。二是进入调查阶段，优先抗辩不存在补贴或者补贴不会跨境传导、不产生竞争扭曲。若风险难以排除，主动提交适度的补救承诺，积极回应欧委会及竞争对手的意见。三是交易获批后，企业要搭建内部履约台账，常态化留存关联交易、对外服务相关凭证与记录，规范资料归档，主动配合独立受托人开展后续监督核查，确保交易全程可追溯、可核验。长远来看，出海企业应当在集团内部建立完善的政府扶持档案管理制度，分类梳理、妥善保管各类“补贴”文件。同时从财务核算、业务运营层面做好隔离，划分国内补贴业务与欧盟业务边界，健全内控流程，持续关注欧盟相关合规监管规则，降低海外合规风险。